



# 國際聯青社台灣總會

Y'S MEN INTERNATIONAL, TAIWAN REGION

秘書處

台北市 10473 新生北路二段 121 號 7 樓

Regional Office

7F 121, Shinsheng N. Rd Sec. 2, Taipei 10473, Taiwan

Tel : +886-2-2561-9093 Fax : +886-2-2561-9094

E-mail : RHQ@ysmen.org.tw

Website : www.ysmen.org.tw

THE SERVICE CLUB TO THE YMCA

行其義毋計其利 享其權須致其功 TO ACKNOWLEDGE THE DUTY THAT ACCOMPANIES EVERY RIGHT

## 副會長產生辦法

85.11.3 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

1. 推薦人選：下屆副會長（即下屆會長當選人 RDE）先由各社推薦。本會於十一月底以前，函各社推薦候選人。
2. 推薦期限：十二月底以前由各社理事會依推薦表格式連同被推薦人個人資料及同意書寄至本會秘書處。
3. 提名：一月上旬由會長召開提名小組會議，正式提名一至三位為候選人。提名小組委員五名，由現任會長（兼召集人）、副會長、及最近三位前會長共五名組成之。
4. 圈選：一月底以前本會寄選票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格至各社，請各社於二月底以前完成圈選寄回。
5. 報告：三月中在本會理、監事會議中公開開票並報告圈選結果。
6. 當然理事候選人：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時，將現任會長、副會長及下任副會長（社圈選最高票者）列為當然理事候選人。
7. 投票：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時，由各會員代表投票選出下任理事。
8. 選出常務理事、下任會長、副會長：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下任理事後，應由現任會長召開第一次臨時理事會，由下任理事互選九名常務理事，並由下任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下任會長、副會長。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修改亦同。